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等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应对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行业竞争能力，增加市场占有率，确保企业稳健发展，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461,760,366.17 元；路桥集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公司”）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 亿元、3 亿元、3 亿元，增资完成后，路桥集团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养护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公路桥梁公司、鲁桥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均达到 8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路桥集团等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标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路桥工程项目施工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参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集团”）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以下简称“东聊高速”）路桥工程第一、三、四标段招投标，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该项目第二标段招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本项目采取“建设投资一体化”的建设模式，投标人通过股权投资模式入资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第一标段投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15 亿元，同时签订约 9.138 亿元的工程施工合同。第二标段投资规模不低于 4.2 亿元，同时签订约 11.735 亿元的工程施工合同。第三标段投资规模不低于 4.9 亿元，同时签订约 11.366 亿元的工程施工合同。第四标段投资规模不低于 5.25 亿元，同时签订约 13.669 亿元的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计息起点，资金投资回报率为 5 年期以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该基准利率

随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整而调整)，进入回购期前，计息不付息，计单利。
经总体测算，东聊高速项目施工利润与投资回报总额较高，能够为本公
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本公司利
益与长远发展目标。

因本项目由招标方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交易方，本次交易尚具
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投资东聊高速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